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郊区开展治理违法占用耕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郊政办〔2019〕4号

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根据市国土局（铜国土资〔2019〕41号）文件精神，结合郊区实际，区政府认真制定了《铜陵市郊区开展治理违法占用耕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铜陵市郊区开展治理违法占用耕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区开展治理违法占用耕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认真落实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的作用，坚持刚性执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肃查处、整改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为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农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治理范围

认真落实严守耕地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全面清理、查处、整改。

三、工作步骤

乡镇、办事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一）排查、清理阶段（2019 年 1 月 28 日—2 月 28 日）。各单位要在辖区内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实行网络化管理，责任到人，不留死角，摸清底数。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并填写《专项行动违法用地摸排统计表》，上报区国土分局。

（二）查处整改阶段（2019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并坚持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坚决按照省《“大棚房”问题违规项目整治整改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的依法拆除并恢复耕地，符合规划的在查处到位的基础上，立即完善用地手续，要区分情况，切实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治理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行动的重要性，把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周密部署，强化保障，认真组织，协调一致，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治理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行动。

（二）属地管理，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管辖区域严格履行土地管理义务，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和本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有条不紊、扎扎实实推进治理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落实，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严格执法，治理到位**。区国土分局要坚持刚性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一查到底，不得压案不查、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纵容包庇。同时要按照“既要查处事，也要查处人”的原则，对符合问责的公职人员要坚决移交纪检部门进行问责，对符合追责追刑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坚决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各类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复耕。通过完善用地手续整改的，要尽快组织报批，消除违法状态。

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及时研究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

专项行动违法用地摸排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乡（镇）办	违法用地项目名称	违法用地主体		违法用地位置	涉及土地面积（亩）			违法用地用途	是否符合规划	项目类型	违法类型	违法性质	违法发生时间	备注
				主体			耕地面积								
				分类				基本农田面积							